

辦理民防人員遴選與查核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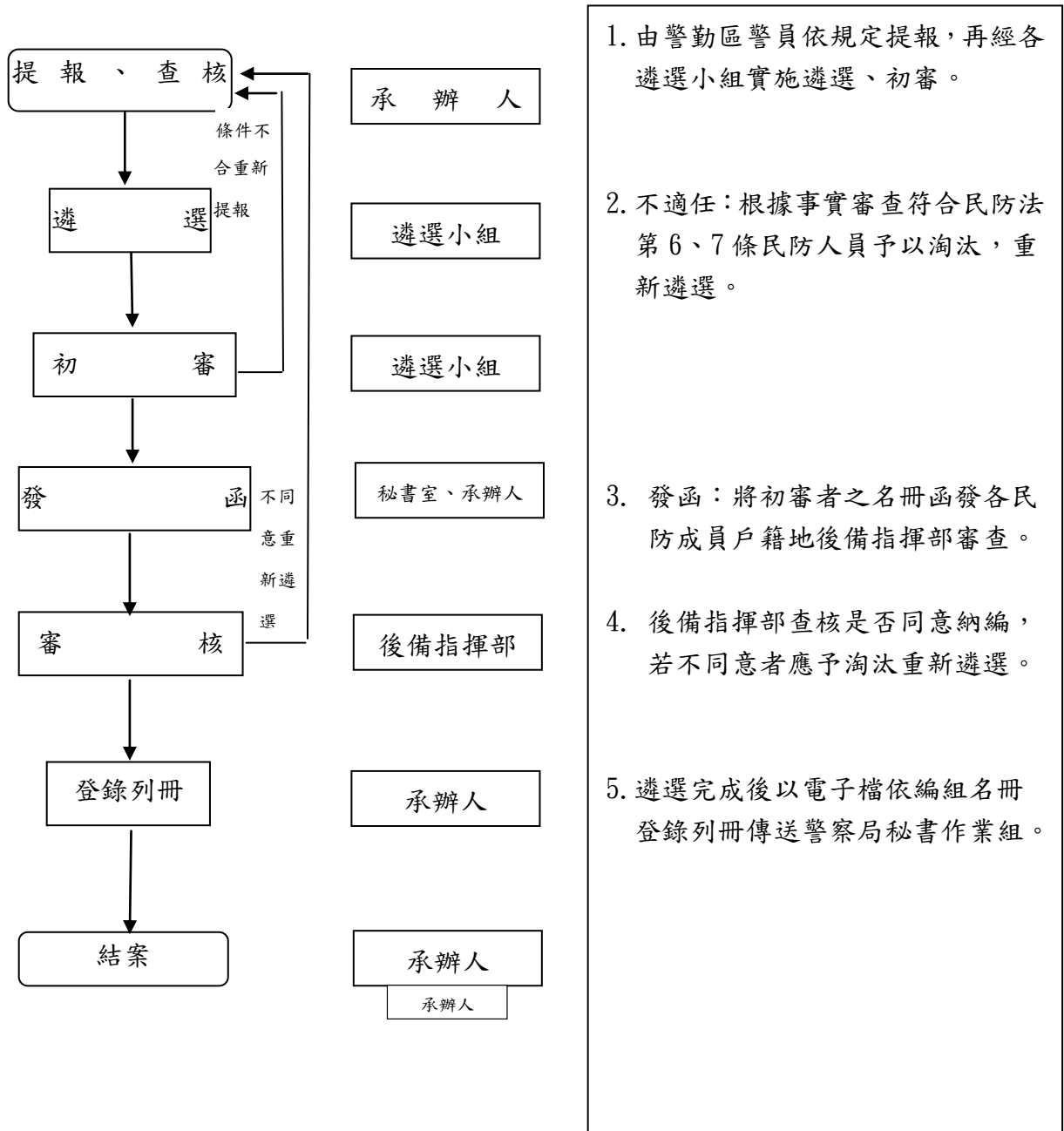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第 6、7 條。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、25 條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權 責 及 協 調 人 員 作 業 內 容



注意事項：

不適任民防人員，應參照民防法第 6、7 條之規定，加以審核辦理民防納(解)編事宜。